

##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，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内容为：2015 年度拟以公司现有股本 287,105,0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3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关注函》”）。根据《监管关注函》的要求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，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、合理性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。

## 回复说明：

### （一）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

公司主营业务是网页网络游戏、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。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(GPC) 和伽马传媒(CNG 中新游戏研究)联合公布的《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》，2015 年中国游戏(包括客户端游戏、网页游戏、社交游戏、移动游戏、单机游戏、电视游戏等)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1,407.0 亿元，同比增长 22.9%；中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986.7 亿元人民币，同比增长 35.8%；中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海外出口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53.1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72.4%；2015 年，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514.6 亿元人民币，同比增长 87.2%。中国巨大的市场规模与消费潜力，使得近几年中国网络游戏产业持续高速发展，而且在未来将持续这种发展趋势。

公司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，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。公司拥有独特而强劲的核心竞争能力：不断变革的组织体系、基于精细化运营的全球发行体系，以及大数据驱动行业生态变革，以“大 IP”、“全球化”的核心战略为指导，以全球化游戏研发与发行、大数据应用、IP 开发与运营、泛娱乐产业投资四大业务为发展重点，立足成为全球领先的轻娱乐供应商之一，在全球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成功构建发行体系。在 IP 迅速发展的当今游戏市场，游族网络推出大 IP 的发展战略，打造精品 IP，并通过与上下游产业的合作实现“影游联动”，促

进游戏和 IP 的协同发展。

## （二） 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

游族网络未来发展将基于三大核心战略：全球化战略、大 IP 及影游联动战略和大数据战略。

1.全球化战略：全球化战略是游族网络创立之初便确立的核心战略。通过 5 年时间探索海外市场，游族网络在北美等地启动运营公司，海外发行版图扩展至全球 150 多个国家及地区，全球范围内成功发行 30 款网页游戏及移动游戏，全球发行产品线从自研游戏扩展至代理游戏，海外业务体量基本与国内地区持平。在产品方面，游族网络因地制宜对产品数值、画面进行本地化调整，提升全球发行成功率。在海外运营方面，积累了包括平台、媒体、运营等近 1,000 个海外合作伙伴，并深化与海外互联网巨头的合作关系。

2.大 IP 及影游联动战略：游族网络坚持业务模式上的创新，以 IP 为核心聚合产品及资源，以工程化理念管理 IP 集聚粉丝，打造系列电影、游戏、动漫、小说、商业地产等大文化产品体系，塑造全球经典文化品牌。游族网络大 IP 战略，呈现出全球化、系列化、及产业化三大特色。

3.大数据战略：在大数据战略指导下，游族网络逐渐完善了用户闭环的数据获取能力和分析能力，并以此为基础指导贯穿游戏建模、研发及发行全部环节，有效降低发行成本、提升玩家参与度、延长游戏生命周期、提升收入规模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广泛与业界领先合作伙伴展开数据合作。

### （三）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及与公司业绩匹配性

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,468.7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81.94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,556.6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4.35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1.86 元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292,468.38 万元。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良好，经营状况稳定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，公司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提交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拟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预期相匹配。

综上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二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，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财务测算，未超过可分配范围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87,105,015 股，资本公积

762,715,230 元，未分配利润 1,079,036,700 元；公司在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,556.66 万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，拟以公司现有股本 287,105,0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发送现金红利合计为 5,167.89 万元，未超过现金红利可分配范围且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，拟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累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**三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，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。**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》，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根据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就上述事项进行讨论，并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。

针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按照《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》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，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注意保密以及禁止内幕交易等相关事项。

因此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过程中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，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